

2022年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株洲市  
芦淞区委员会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株洲市 芦淞区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组织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展工作，在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发挥党的助手和生力军作用。

(二)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对全区青少年教育培训基地、活动阵地等事务进行规划和指导。

(三)带领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青年成为先进生产力的推动者、开拓者。

(四)参与社会协商对话、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承担党和政府委托的有关青年工作事务，指导、协调全区的青少年组织开展工作，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在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六)坚持从严治团，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建立健全团内各项规章制度体系，做好新团员发展工作和推优入党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共青团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是芦淞区一级预算单位，属群众团体，为正科级，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共青团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构成包括：共青团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6.19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3.25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1.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1万元，减少10.83%，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2.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44万元，占94.1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0万元，占5.8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4.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3万元，占67.49%；项目支出14.61万元，占32.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4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5万元，增长9.33%，主要是因为上年部分资金受疫情影响财政缩减费用推至本年支付。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9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5万元，增长9.33%，主要是因为上年部分资金受疫情影响财政缩减费用推至本年支付。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44万元，占97.53%；科学技术（类）支出1.00万元，占2.4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031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结转至本年使用。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8.26万元，支出决算为3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未使用完毕结转至次年使用。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

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结转至本年使用。

4、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级专款拨入。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1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5.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83%，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

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共青团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7万元，增长37.92%，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缩减费用至本年支付；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7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缩减费用至本年支付。

###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见附件)